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　　林佑儒

被　　告　洪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5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1,658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間向訴外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按年息14.99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惟被告自114年3月24日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9月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541元（含本金201,658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6,883元）未為清償。嗣因企業併購，花旗銀行將其消費金融業務概括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曾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積欠信用卡消費款，對於原告請求不爭執，惟被告因前遭詐騙集團詐

騙，目前無力付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足參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經被告當庭承認兩造間存在系爭信用卡消費契約，並表明願如數付款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有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
合　　計	3,190元